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广州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特出具以下保证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直接/间接转让在中信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信证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

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的股权，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的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67.23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越秀金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下：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签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声明》之签署页)

---

王恕慧

---

李 锋

---

姚 朴

---

刘 艳

---

贺玉平

---

吴勇高

---

沈洪涛

---

杨春林

---

刘 涛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声明》之签署页)

---

李 红

---

姚晓生

---

李松民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声明》之签署页)

---

苏亮瑜

---

陈同合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